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的收益約2,962.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約為2,762.9百萬港元增加約7.2%。
- 2018財政年度通過電子商務渠道的手錶銷售額約575.0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約410.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40.0%。
- 2018財政年度的毛利約2,079.2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約為1,848.9百萬港元增加約12.5%。
- 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66.9%輕微增加約3.3個百分點至2018財政年度約70.2%。天王手錶業務的毛利率於兩個年度均保持平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2018財政年度約為291.4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約235.7百萬港元增加約23.6%。
- 2018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4.0港仙（2017財政年度：11.3港仙）。
- 2018財政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3.75港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以及2017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所示：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3	2,962,262	2,762,884
銷售成本		<u>(883,060)</u>	<u>(913,973)</u>
毛利		2,079,202	1,848,91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4,390	29,4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94,333)	(1,382,121)
行政開支		(199,334)	(197,624)
融資成本	5	<u>(8,970)</u>	<u>(8,409)</u>
除稅前溢利		390,955	290,191
所得稅	6	<u>(114,992)</u>	<u>(102,073)</u>
本年度溢利	7	275,963	188,11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收益		475	3,56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5,345	(11,157)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435)	(2,001)
重新分類有關年內所出售 可供出售投資的調整		<u>1,498</u>	<u>883</u>
		<u>35,883</u>	<u>(8,71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11,846</u></u>	<u><u>179,408</u></u>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1,447	235,744
非控股權益		<u>(15,484)</u>	<u>(47,626)</u>
		<u>275,963</u>	<u>188,11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6,469	228,236
非控股權益		<u>(14,623)</u>	<u>(48,828)</u>
		<u>311,846</u>	<u>179,408</u>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u>14.0</u>	<u>11.3</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詳情於本全年業績公佈附註8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143	162,475
預付租賃款項		37,501	37,745
投資物業	10	111,000	104,946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958	4,301
可供出售投資		19,165	19,744
遞延稅項資產		51,216	28,238
		<u>402,983</u>	<u>357,4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583,650	549,104
預付租賃款項		1,359	1,320
貿易應收賬款	12	415,692	418,2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29,608	165,939
可收回稅項		7	1,491
可供出售投資		29,617	65,553
結構性存款		337,725	172,6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53	6,1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2,162	658,808
		<u>2,266,773</u>	<u>2,039,32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88,083	122,1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004	145,255
稅項負債		59,433	39,963
銀行借款及透支		67,521	65,018
其他貸款		135,118	—
		<u>535,159</u>	<u>372,337</u>
流動資產淨值		<u>1,731,614</u>	<u>1,666,9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134,597</u></u>	<u><u>2,024,434</u></u>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7,995	207,995
儲備		1,892,700	1,670,030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00,695	1,878,025
非控股權益		(47,601)	(29,923)
		<hr/>	<hr/>
權益總額		2,053,094	1,848,102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1,503	60,972
其他貸款		–	115,360
		<hr/>	<hr/>
		81,503	176,332
		<hr/>	<hr/>
		2,134,597	2,024,434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27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而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港元」)呈列, 由於本公司的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為有利。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價值及公平值計算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商品而產生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部分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倘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則須披露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的期初和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與該等修訂的過渡性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對上年度的比較資料。除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部分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之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及對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持有以債務投資之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持有債務工具的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同時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才確認信貸損失。

根據於2018年6月30日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有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和計量：

- 上市債務工具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該等債務工具乃按目標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於公開市場出售上市債務工具之業務模式持有；另因應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上市債務工具將繼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進行後續計量，並且於上市債券被取消確認或被重新分類時，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繼續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相關但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以及其他因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而須作減值撥備之項目提前作出信貸虧損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將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2018年7月1日將予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確認之金額會有增長。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於2018年7月1日減少期初累計盈利及增加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記錄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確認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和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先期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由本集團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確認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將予呈列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60,807,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本集團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將已付但可退還之租賃按金約12,986,000港元及已收取的可退還租賃按金約1,020,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對已付但可退還之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而對已收取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則被視為預付租賃款項。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和披露方面的變化。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五個業務部門：

- a. 天王手錶業務－生產、買賣及零售自主品牌手錶業務－天王手錶；
- b. 拜戈手錶業務－買賣及零售自主品牌手錶業務－拜戈手錶；
- c. 錶芯貿易業務－錶芯貿易；
- d.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以著名品牌為主的進口手錶零售業務；及
- e. 其他品牌（全球）業務－自有及特許國際品牌手錶的全球分銷業務。

上述業務部門乃按照內部報告的基準，並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業務部門表現用途。各業務部門各自為一個業務分類。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 手錶業務 千港元	拜戈 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全球)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172,949	116,137	144,482	229,454	299,240	2,962,262
分類間銷售	-	-	68,374	-	-	68,374
分類收益	<u>2,172,949</u>	<u>116,137</u>	<u>212,856</u>	<u>229,454</u>	<u>299,240</u>	3,030,636
對銷						<u>(68,374)</u>
集團收益						<u>2,962,262</u>
業績						
分類業績	<u>483,716</u>	<u>(35,007)</u>	<u>564</u>	<u>3,835</u>	<u>(33,207)</u>	419,901
利息收入						23,009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650
中央行政成本						(52,635)
融資成本						<u>(8,970)</u>
除稅前溢利						<u>390,955</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 手錶業務 千港元	拜戈 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全球)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927,868	128,253	151,298	239,351	316,114	2,762,884
分類間銷售	—	—	70,520	—	—	70,520
分類收益	<u>1,927,868</u>	<u>128,253</u>	<u>221,818</u>	<u>239,351</u>	<u>316,114</u>	2,833,404
對銷						<u>(70,520)</u>
集團收益						<u>2,762,884</u>
業績						
分類業績	<u>450,668</u>	<u>(20,317)</u>	<u>1,958</u>	<u>(15,396)</u>	<u>(87,535)</u>	329,378
利息收入						10,528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123
中央行政成本						(43,429)
融資成本						<u>(8,409)</u>
除稅前溢利						<u>290,191</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的業績，未經攤分包括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等企業項目。此乃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舉。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i>其他收入：</i>		
銀行利息收入	2,847	2,242
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	17,326	2,735
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2,836	5,551
手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7,015	7,203
政府補貼 (附註)	9,381	15,174
租金收入	8,373	4,128
其他	7,538	7,548
	<u>55,316</u>	<u>44,581</u>
<i>其他收益及虧損：</i>		
呆賬撥備淨額	(28,857)	(1,630)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095)	(9,40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680)	(828)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1,75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054	-
無形資產之撇銷	-	(4,190)
匯兌淨收益 (虧損)	2,652	(849)
	<u>(40,926)</u>	<u>(15,147)</u>
	<u><u>14,390</u></u>	<u><u>29,434</u></u>

附註：該款項指(i)經參考根據地方政府頒佈的規則及法規所繳納稅款而計算的地方財政局的政府補貼；及(ii)用於償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研發活動所產生費用的無條件政府津貼。

5.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2,317	4,781
一名董事的貸款利息	469	36
一名關連方的貸款利息	1,815	1,024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貸款利息	482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推算的貸款利息	3,887	2,568
	<u>8,970</u>	<u>8,409</u>

6 所得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6,304	86,215
中國預扣稅	1,065	3,548
	<u>117,369</u>	<u>89,763</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8	137
	<u>117,439</u>	<u>89,900</u>
遞延稅項	<u>(2,447)</u>	<u>12,173</u>
	<u>114,992</u>	<u>102,073</u>

7. 年度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的年度溢利：		
核數師薪酬	2,615	2,640
董事薪酬		
袍金	1,080	1,080
其他酬金	20,596	10,0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94
	21,739	11,244
其他員工成本	453,897	416,5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647	48,808
員工成本總額	532,283	476,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82,759	82,27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74	1,308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814,026	851,223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研發成本	51,025	46,616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撥備	18,009	16,134
特許費(附註)	511,611	493,740
有關銷售專櫃及店舖的經營租賃付款	24,638	25,498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的經營租賃付款	21,638	21,992

附註：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各自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的若干銷售專櫃按雙方確認的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

8.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		
2018年中期－每股2港仙（2017年中期－2港仙）	41,599	41,599
2017年末期－每股3港仙（2016年末期－3港仙）	<u>62,398</u>	<u>62,398</u>
	<u>103,997</u>	<u>103,997</u>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75港仙，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291,447</u>	<u>235,74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79,946</u>	<u>2,079,946</u>
---------------------	-------------------------	-------------------------

由於在該等年度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投資物業

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購買一項在香港的投資物業，於2018年6月30日以公平值計量約111,00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約104,946,000港元）。

11.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耗材	106,724	42,958
半成品	7,122	7,867
製成品	469,804	498,279
	<u>583,650</u>	<u>549,104</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434,424	415,384
來自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6,416	8,233
減：呆賬撥備	(25,148)	(5,352)
	<u>415,692</u>	<u>418,265</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9,608	165,93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545,300</u>	<u>584,204</u>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百貨公司的款項，乃有關特許銷售貨品予顧客的銷售所得款項。授予百貨公司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本集團並無有關關連方顧客的信貸期政策，而關連方顧客一般在三個月內結算貿易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60天	337,548	346,215
61至120天	56,101	41,560
121至180天	4,117	10,165
180天以上	<u>11,510</u>	<u>12,092</u>
	<u>409,276</u>	<u>410,032</u>

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來自關連公司（即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有關實體）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60天	3,055	3,922
61至120天	1,251	4,311
121至180天	581	-
180天以上	<u>1,529</u>	<u>-</u>
	<u>6,416</u>	<u>8,233</u>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71,836	58,116
應付票據	5,359	3,262
應付關連公司的貿易賬款	<u>10,888</u>	<u>60,723</u>
	<u>88,083</u>	<u>122,101</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介乎於30至60天之間。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7,965	35,684
31至60天	11,280	12,976
61至90天	4,801	3,310
90天以上	<u>7,790</u>	<u>6,146</u>
	<u>71,836</u>	<u>58,116</u>

關連公司包括董先生擁有控制權的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擁有的實體，並無制定對本集團的具體信貸期政策，而本集團一般於三個月內結付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應付關連公司的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天	-	12,779
31至60天	124	7,413
61至90天	2,060	645
90天以上	<u>8,704</u>	<u>39,886</u>
	<u>10,888</u>	<u>60,723</u>

根據收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0天以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的收益約2,962.3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約2,762.9百萬港元增加約199.4百萬港元或約7.2%。

天王手錶業務

天王手錶業務的收益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73.4%（2017財政年度：約69.8%）。天王手錶業務的收益自2017財政年度約1,927.9百萬港元增加約245.1百萬港元或約12.7%至2018財政年度約2,172.9百萬港元。零售網絡由2017年6月30日的2,569個銷售點（「銷售點」）擴大至2018年6月30日的2,585個銷售點，淨增加16個銷售點。通過電子商務渠道（如天貓及京東）的手錶銷售額由2017財政年度約410.6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164.4百萬港元或約40.0%至2018財政年度約575.0百萬港元。

拜戈手錶業務

拜戈手錶業務的收益自2017財政年度約128.3百萬港元下跌約12.1百萬港元或約9.4%至2018財政年度約116.1百萬港元。該下降主要由於中國市場銷售的下滑。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

天王及拜戈手錶以外的其他著名品牌手錶的零售額自2017財政年度約239.4百萬港元下跌約9.9百萬港元或約4.1%至2018財政年度約229.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7.7%（2017財政年度：約8.7%）。其他品牌（中國）業務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為關閉中國銷售點。

其他品牌(全球)業務

全球分銷若干自有及獲授權之國際品牌手錶錄得之收益自2017財政年度約316.1百萬港元下跌約16.9百萬港元或約5.3%至2018財政年度約299.2百萬港元。有關收益下跌乃由於不再續簽若干國際品牌手錶的特許權協議。

錶芯貿易業務

錶芯貿易業務的收益佔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4.9%（2017財政年度：約5.5%）。2018財政年度的錶芯貿易收益約144.5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約151.3百萬港元下跌約6.8百萬港元或約4.5%。該輕微下跌乃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期間於香港及中國的錶芯貿易業務放緩。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約1,848.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2,079.2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30.3百萬港元或約12.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天王手錶業務增加與收益增加相符。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2017財政年度約66.9%增加3.3個百分點至2018財政年度約70.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天王手錶業務較高的毛利率的貢獻。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約15.0百萬港元或約51.1%，由2017財政年度約29.4百萬港元減至2018財政年度約14.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約12.5百萬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6.1百萬港元、呆賬撥備增加約27.2百萬港元及核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9.7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約1,382.1百萬港元增加約112.2百萬港元或約8.1%至2018財政年度約1,494.3百萬港元。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額外銷售點數目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ii)與收益漲幅相符的廣告及推廣費用漲幅。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約0.9%，由2017財政年度約197.6百萬港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約199.3百萬港元。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董事薪酬增加約10.5百萬港元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8.6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由於2018財政年度增加其他品牌（全球）業務的借款，故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約8.4百萬港元上升約0.6百萬港元或約6.7%至2018財政年度約9.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所得稅增加約12.9百萬港元或約12.7%，由2017財政年度約102.1百萬港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約115.0百萬港元，符合收益的整體增長。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35.2%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約2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於2018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7財政年度約235.7百萬港元增加約55.7百萬港元或約23.6%至2018財政年度約291.4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概覽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其兩個自主品牌手錶（即天王及拜戈手錶）的製造、零售及電子商務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在全球分銷其他品牌手錶及其輔助性錶芯貿易業務。

於2018財政年度，中國及香港的手錶零售市場仍面對重重挑戰及消費者的信心已受到中國經濟增長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導致本集團銷售增長放緩及盈利能力受壓。然而，憑藉其多年來所建立之競爭優勢及電子商務業務銷售的可持續增長，本集團繼續於中國的全國手錶市場保持領先地位。

於2018財政年度，天王手錶業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3.4%，仍為本集團的核心品牌業務。本集團具有長達30年之久的品牌底蘊，並透過高品質精準度兼具時尚的手錶而獲得良好聲譽，以上種種均為天王手錶業務得以持續成功並獲得廣泛品牌認知度的關鍵因素。基於本集團遍佈全國的銷售點網絡所收集的客戶信息，本集團能夠努力迎合不同年齡層顧客對高品質時尚手錶不斷增長的需求。

零售網絡

本集團的零售網絡主要包括由本集團直接管理及控制的百貨公司的銷售專櫃。本集團透過直接管理的銷售點銷售71%以上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由於本集團直接銷售大部分手錶予其零售顧客，本集團可透過其一線銷售員工獲得第一手市場資料及顧客的直接反饋。本集團認為這是超越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因競爭對手一般並無完全直接管理其銷售網絡，而是僅可通過經銷商銷售其大部分產品。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天王手錶業務的銷售點數目為2,585個，較2017年6月30日的天王手錶業務銷售點數目淨增加16個。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拜戈手錶業務的銷售點數目為393個，較2017年6月30日的拜戈手錶業務銷售點數目淨減少48個。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品牌（中國）業務的銷售點數目為78個，較2017年6月30日的其他品牌（中國）業務的銷售點數目淨減少5個。

本集團的自主品牌手錶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業務的收益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2018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為約73.4%（2017財政年度：約69.8%）。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發佈了不少於90款新天王手錶供直接零售、電子商務渠道銷售及公司銷售，每隻手錶價格介乎約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7,700元之間。天王手錶廣泛的單價範圍能讓本集團滿足不同需求及不同收入水平及年齡層顧客的更多需求。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在瑞士組裝及進口。拜戈手錶業務收益佔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總收益約3.9% (2017財政年度：約4.6%)。與2017財政年度約128.3百萬港元相比，拜戈手錶業務於2018財政年度的收益為約116.1百萬港元，減少約12.1百萬港元或約9.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的銷售下跌所致。本集團持續實施建設性策略計劃改善拜戈手錶業務表現。該等策略包括優化其於中國內外的銷售及分銷渠道，並為市場推出新款時尚的拜戈手錶。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

中國普通居民生活水平於過往數十年已有所提升，消費者正在國內品牌及進口國際品牌優質時尚手錶方面尋求更多選擇。就其他品牌(中國)業務而言，本集團持續提供廣泛的國內及國際品牌產品以滿足不同收入水平及年齡層顧客的需求。同時，本集團正關閉表現欠佳的銷售點並於戰略位置開設新銷售點，以優化整體銷售網絡。

其他品牌(全球)業務

儘管此業務分部的收益自2017財政年度的316.1百萬港元輕微下跌約5.3%至2018財政年度的299.2百萬港元，但由於嚴格控制開支以及毛利率大幅提升，虧損已大幅減少逾62%。全球市場境況變得更加艱難，而電子商務帶來的激烈競爭致使境況愈加艱難，然而，藉由有效的銷售網絡擴展及持續的成本控制，本集團有信心能在可預見的未來取得重大進展。

錶芯貿易業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錶芯的採購及買賣部門構成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該部門不僅為天王手錶的組裝提供可靠及穩定的錶芯供應，而且透過向其他手錶製造商及經銷商供應錶芯而為本集團創造收益。於2018財政年度，錶芯貿易業務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9%（2017財政年度：約5.5%）。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151.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6.8百萬港元或約4.5%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44.5百萬港元。

電子商務業務

自2013年起，本集團已與天貓及京東等多家主流網絡銷售平台開展電子商務業務並開始戰略合作。為迎合年輕客群日益增長的消費能力，網上銷售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的定位為低價位及新時尚。董事亦認為多元化錶款可以使本集團擴展不同年齡層的顧客群。於2018財政年度，透過電子商務渠道錄得的手錶銷售額由2017財政年度約410.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64.4百萬港元或約40.0%至2018財政年度約575.0百萬港元。自其於2013年成立起五個連續財政年度，電子商務業務均實現手錶銷售額雙位數的增長。

存貨控制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約583.7百萬港元，與2017年6月30日的約549.1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34.5百萬港元或約6.3%。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較2017財政年度的238日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234日。週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對存貨控制的內部管理有所改善。本集團擴充銷售網絡的同時繼續嚴密監控及控制其存貨水平，以確保擴充計劃及存貨水平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庫存超過兩年的存貨分別為約154.1百萬港元及約134.5百萬港元，而該等存貨結餘的相應撥備分別為約98.3百萬港元及約82.3百萬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並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項目。於各報告期末，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我們的管理層將作出必要的撥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納穩健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及短期銀行貸款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融資。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銀行透支）分別為約754.1百萬港元及約651.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429.3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約371.8百萬港元增加約57.5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約391.0百萬港元並就約131.7百萬港元非現金項目、營運資金結餘減少約18.2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98.2百萬港元及已收利息約23.0百萬港元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用於投資業務的現金淨額為約242.5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1.4百萬港元，存於商業銀行的結構性存款約161.7百萬港元及部分被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約34.9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用於融資業務的現金淨額為約92.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派付股息約104.0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256.6百萬港元，部分由募集的借款約258.7百萬港元、籌集的其他貸款約15.7百萬港元抵銷。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及透支分別為約67.5百萬港元及約65.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擁有現金淨額。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約2,053.1百萬港元，較2017年6月30日約1,848.1百萬港元增加約205.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營運資金為約1,731.6百萬港元，較於2017年6月30日約1,667.0百萬港元增加約64.6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短期銀行借款，受限於可變利率及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9.9%及約9.8%。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銷售，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此外，可供出售投資、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若干集團內部結餘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幣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全職僱員約5,300名（2017年6月30日：約5,200名）。2018財政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為約532.3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約476.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及各區域薪金趨勢為基準而制定，並將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結果分發僱員酌情花紅，作為獎勵。應付予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釐定。

社會責任

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2.7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約5.9百萬港元）。概無向任何政治團體作出捐贈。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3年2月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2.0百萬港元，其中約702.0百萬港元已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予以動用。於2018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按下表所載方式進一步動用所得款項。

	於2017年 7月1日 已分配及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6月30日的 結餘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於未來數年開設銷售點	-	-	-	
與富有經驗的手錶銷售網絡營運商 於全球成立合營公司及購買其存 貨	0.8	0.8	-	於2018財政年度，首次公開招股所得 款項約0.8百萬港元用於若干自有 及獲授權之國際品牌手錶的設計 及分銷業務。
聘請一位活躍及著名的中國影視明 星擔任天王手錶的新品牌代言人 及製作集中於該代言人的電視商 業廣告	40.0	-	40.0	本集團仍在尋找符合天王品牌形象及 知名度的合適候選人，並擬為天王 品牌制定大型的全國營銷活動。
	40.8	0.8	40.0	

本集團將持續監控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前景及策略

於2018財政年度，國際政治及經濟面臨諸多動盪。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對中國及其他國家的若干商品徵收關稅；北韓領袖金正恩與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在新加坡展開史無前例的會晤；美國聯儲局開始退出QE（量化寬鬆）。上述不確定因素對國際金融市場及全球貿易造成衝擊，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而中國的傳統手錶業亦不例外。

在如此充滿挑戰的局勢下，中國政府正積極推動供應方的結構性改革，促進經濟有序地發展。2018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8%，穩中向好的態勢愈趨顯著。

就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推出並實施銷售點擴大計劃，以穩健審慎的步伐開設新的天王銷售點。由於近年中國二、三及四線城市的購買力隨著中國發展不斷提高，因此本集團的策略為透過在該等城市將天王的銷售點維持在恰當的增幅，藉此增加市場佔有率與業務據點。同時，本集團亦將密切監控且定期評估目前所有銷售點的表現，並就銷售點分銷網絡實施策略業務計劃，以優化市場覆蓋範圍同時增加收益來源。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拓展產品線的多樣性，尤其是針對年輕一代的目標客戶。我們更將在展示及配件方面力求卓越，以提升品牌形象及加強顧客的購物體驗。

隨著科技進步及消費新常態的出現，零售企業需積極推動產業升級轉型，發展融合線上線下、社交媒體、場景化及多業態的經營格局，以把握中國消費升級帶動的新增長點。除傳統手錶業外，本集團將於不久將來尋求開拓智能手錶業的商機。

電子商務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收益的另一個主要推動力，並著重於將年輕一代納入目標客戶。透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的手錶為可透過網絡銷售平台出售的獨家產品且有別於在天王銷售點出售的產品，因此天王零售業務與天王電子商務業務之間的競爭能降至最低。本集團將持續分配更多資源並竭力發展電子商務業務，以維持銷售及盈利能力水平的可持續增長。

其他業務分類（包括拜戈手錶業務、其他品牌（中國）業務及其他品牌（全球）業務）亦面對諸多困難，且去年亦受到不可控制市場因素的影響。然而，由於嚴格控制開支以及毛利率大幅改善，其他品牌（全球）業務的表現顯著提升。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並制定建設性業務計劃，改善其業務表現，並對不同選項保持開放的心態，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鑑於整體市場情況及整體經濟發展，董事預期未來一年仍將充滿挑戰，但由於本集團過去建立的穩固業務基礎，未來仍舊機遇處處。透過落實上述的策略業務計劃，董事亦有信心本集團將於不久的將來維持其業務的穩定增長。

建議末期股息以及股東週年大會

於2018財政年度，董事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75港仙，共約78.0百萬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派息率約為53.7%。待將於2018年11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18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12月7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2018年11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合資格獲派付建議2018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28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2018年11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見上文。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18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考慮到董先生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對手錶行業的出色洞察力，董事會認為董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使得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及落實等更具效益及效率。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滿意及董事確認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年度業績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2018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載於本公佈的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公佈發出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watch.com.hk）。2018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按照上市規則在適當時間派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董觀明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9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觀明先生、侯慶海先生、董偉傑先生及鄧光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王泳強先生及蔡浩仁先生。